

一、2024年1月初白天，A市警察局所屬派出所員警B、C於A市後火車站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行人D背著巨大背包行李，匆忙行走於街道上，B、C認為D頗有合理懷疑為犯罪嫌疑人，乃對D進行臨檢盤查，且命D出示身分證明文件，D自陳其為附近國中之音樂代課老師，其背包為其所有之大提琴，自己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相互糾纏中，D動怒突對B、C說：「你們真蠢！」，B、C聞言合力欲將D逮捕並上手銬，帶回派出所查證身分，D拿出手機尋求蒐證自保，被B搶走手機。請依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規定，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40分)

(一) B、C臨檢盤查D以及帶回派出所查證身分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其行政程序有無違法？

(二) B、C逮捕D的行為時，D公然對B、C稱「你們真蠢」，是否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加以處罰？B搶走D之手機，主張其乃「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防衛」不罰，是否合法？

參考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二、A市政府辦理某公共工程，欲取得甲客運公司營業所在之土地(系爭土地)作為工程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與甲公司進行協議價購程序，並達成協議，雙方簽訂協議價購契約。嗣甲公司拆除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並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予A市政府。A市政府隨後通知甲公司領取補償費(含地上物補償費及拆遷處理費)，經甲公司領取完畢。嗣甲公司不服A市政府發放補償項目未納入營業損失補償，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8點第1項規定，主張其屬營業性質特殊之公司，應納入政府補助收入及租賃收入計算，請求補發該補償費。A市政府拒絕所請，甲公司不服，欲提起訴訟。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甲公司應向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甲公司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30分)

參考條文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1項)

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第1項)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1點

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8點

營業性質特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臺鐵近年接連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交通部提出的改革方案之一即臺鐵公司化，2022年6月立法院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臺鐵公司設置條例)，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以下簡稱鐵路局)於2024年元旦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請回答以下問題:(30分)

- (一)從鐵路局改制為臺鐵公司,對於臺鐵之經營而言,有哪些重大差異?國家之任務與角色有何相同或不同之處?請從行政組織法之法理分析之。
- (二)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臺鐵公司成立之日,原機構人員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其公務員相關權益,原則上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不受公司化影響。惟國營事業日後如移轉民營,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從業人員隨同移轉之留用人員,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終止與國家之間勤務關係,由此可見行政組織改造對原機關公務人員職涯規劃與權益有相當之影響。兩種立法例相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結算年資、終止勤務關係之相關規定,是否有侵害從業人員服公職權之虞?

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15條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第1項)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第1項前段)

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3項前段)

...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第4項)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所稱結算,指結清年資,辦理給付。辦理結算後之從業人員,其年資重新起算。